证券代码: 300553 证券简称: 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: 2025-067

债券代码: 123245 债券简称: 集智转债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-1 号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: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11月14日(星期五)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由董事长楼荣伟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4人,代表公司股份42,917,59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572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,代表公司股份42,497,7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79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,代表股份419,8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82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7人,代表股份2,472,90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274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(列席)了 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42,891,89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1%;反对9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;弃权16,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4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2,447,2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9607%;反对9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720%;弃权16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6672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42,889,89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5%; 反对9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; 弃权18,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1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2,445,2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8799%;反对9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720%;弃权18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7481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42,889,89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5%; 反对9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; 弃权18,5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1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2,445,2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8799%;反对9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720%;弃权18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7481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42,888,49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2%;反对9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;弃权19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4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2,443,8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8232%;反对9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720%;弃权19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047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2.04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42,888,49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2%;反对9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;弃权19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4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2,443,8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8232%;反对9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720%;弃权19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047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2.05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42,888,49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2%;反对9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;弃权19,9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4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2,443,8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8232%;反对9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3720%;弃权19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8047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项也、宋慧清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